

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 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乙方：云创材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1月26日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5号院

法定代表人：周晓辉

乙方：云创材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华山路105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栋

法定代表人：王铭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EQN72E8U

为提高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项目的管理运营水平，充分发挥其对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速企业孵化培育、服务高精尖人才聚集、推动产业转型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甲方经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乙方为该项目阶段性运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自愿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运营总体目标

依托已建成的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聘乙方作为项目管理运营方，通过科学优质的管理运营，引育孵化一批新材料产业链相关企业，聚焦新能源、航空航天应用等领域，以军民两用新材料为基础，辐射并汇聚全球一流新材料产业技术与人才团队，布局新材料验证集群，打造“小试-中试-量产-规模化”发展链条，构建“资源整合-概念验证-成果转化”全流程赋能生态，在3年内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二条 运营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220号芝麻街1958双创园E2、E7栋。

（三）项目规模：建筑面积约3936m²，使用面积约3936m²，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项目运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全过程中的招商、租赁、宣传、推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4950000.00)(大写)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4900990.10)(大写)肆佰玖拾万零玖佰玖拾元壹角，增值税税额:(¥:49009.9)(大写)肆万玖仟零玖元玖角，增值税税率为 1%。

第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限及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3年内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五条 乙方准备

乙方承诺已做好项目运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运营团队、运营策划方案、相应的设施设备等，保证在接受项目后能够立即开展对项目的管理运营。

第六条 项目移交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将项目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入驻进行管理运营。

第七条 监督检查

对于乙方的运营，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凭据、数据等。对于乙方运营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第八条 运营考核

由甲方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参与，成立“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运营评价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组”），在全运营周期内分三个阶段对乙方运营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条 考核内容

（一）第一阶段须完成的指标

- 1、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少于3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不少于1家。
- 4、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少于2家。
- 5、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1名。
- 6、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1人。

（二）第二阶段须完成的指标

- 1、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家。
- 2、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 3、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
- 4、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2家。
- 5、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6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4家。
- 7、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2名。
- 8、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 9、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三）第三阶段须完成的指标

- 1、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
- 2、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10家。
- 3、入孵企业中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累计不少于10家。
- 4、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3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数量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0%。
- 5、入孵企业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企业累计不少于8家。
- 6、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河南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4家，河南省专精特新企业2家。
- 7、入孵企业中通过认定的郑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12家。
- 8、入孵企业中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累计不少于8家。

9、孵化场地集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孵化器总面积70%以上。

10、拥有专业化的服务人员不少于3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的70%以上。

11、拥有专业创业导师不少于2人。

12、在孵企业中，获得投融资的企业占比不低于6%，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13、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须达到的其他要求

1、以上考核内容中涉及的指标含筹备期内迁入的企业，共同遵守考核方案。

2、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创业导师是指接受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3、如在考核周期内，“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发生调整，则考核组应以省级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认定标准为准，与运营团队重新研究制定阶段考核目标，并于新标准出台后1个月内达成一致意见，按新标准进行考核，总考核周期原则不变。

4、本协议第九条第（二）至（三）款中所描述的“累计”，是指当前阶段指标的数值包含了以前阶段相应指标的数值。例如，第二阶段“累计入孵企业不少于24家”是包含了第一阶段“入孵企业不少于12家（含新注册及迁入企业）”的数值，即第二阶段新增指标12家；第三阶段“累计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是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入孵企业之和减去孵和毕业企业。

第十条 考核支付机制

（一）运营费用支付方式

本项目分阶段付款，由考核组分阶段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合格后予以付款：第一阶段评价考核合格付款150万元，第二阶段评价考核合格付款150万元，第三阶段评价考核合格后，按照运营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三个阶段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

运营费用是指在运营期内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空调使用费、维修费、空间布置等费用，以及乙方在筹备期和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费用、项目招引费用（如差旅费、招待费等）、项目服务费用（如培训、宣传、展示、展会、技术交流、会晤、专家、导师等）等与运营相关的费用。

（二）付款时间节点

1、乙方完成当个阶段的指标后，应向甲方提出考核申请，甲方应于接到考核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考核组；考核组应于成立后10个工作日内，采取“资料审核+实地查验”方式，完成对乙方阶段运营成效的考核评估，并形成《阶段考核评估报告》。

2、甲方应于《阶段考核评估报告》形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提出申请，由区政府在接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发放当个阶段的运营费用。

3、三年内未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取消乙方第三阶段的运营费用；若三年内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但个别指标因申报时限和政策调整等原因影响指标达成，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阶段运营费用。

（三）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云创材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账号: 258599544257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 要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进行监督检查, 并有权要求整改。

(二) 甲方义务

- 1、甲方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 2、按时向乙方移交运营项目;
- 3、对于乙方运营给予必要的协助;
- 4、在乙方经考核达到阶段性运营费用支付标准时, 向区政府申请运营费用, 并按程序支付给乙方;
- 5、除本合同约定的退出情形外, 甲方不得随意以其他理由要求乙方退出运营, 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移交项目, 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 2、在达到阶段性考核标准后, 有权获得运营费用。

(二) 乙方义务

- 1、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本合同约定;
- 2、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考核组的监督、考核, 并积极提供相关资料、数据;
- 3、乙方应积极为入驻企业提供服务、辅导、帮助, 积极实现各阶段指标;
- 4、乙方在运营过程中, 不得损害甲方、区政府及入驻企业的合法权益;
- 5、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退出运营, 或将运营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如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则本合同自行终止:

- 1、3年内, 中原区新材料产业孵化基地成功被认定为“河南省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 2、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未按考核评价规定履行变更报备程序擅自迁出的。
- 3、因上级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经考核组与运营团队协商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
- 4、因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产业基地无法继续运营。

5、因本合同中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因素, 造成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伍份, 甲方持贰份, 乙方持贰份, 采购办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调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服务方）：云创材聚（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方）：郑州市中原区科学技术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 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 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 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 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 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 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 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 禁止3-5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 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法违纪人员, 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 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